

## 第二章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第一部分：界別和界別分組

2.1 選舉委員會由 4 個界別組成。選舉委員會的 4 個界別、組成該 4 個界別的 38 個界別分組，以及分配予每一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人數[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載於**附錄二**。

2.2 該 4 個界別包括：

- (a) 工商、金融界；
- (b) 專業界；
- (c)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以及
- (d)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16 年 9 月修訂]*

2.3 該 38 個界別分組包括：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
- (b) 立法會界別分組；
- (c) 宗教界界別分組；
- (d) 其組成與具相同名稱的對等立法會功能界別一樣的 24 個界別分組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只適用

於個人投票人的部分)。這些界別分組的組成載於**附錄三**；[2006年9月修訂]

- (e) 有 3 對界別分組各有一個相關的對等立法會功能界別，即與教育界功能界別對等的教育界界別分組和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與旅遊界功能界別對等的旅遊界界別分組和酒店界界別分組；與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對等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各界別分組的組成載於**附錄四**；以及
- (f) 有 5 個界別分組沒有對等立法會功能界別，稱為“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即中醫界界別分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界別分組、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及社會福利界(只屬團體投票人的部分)界別分組。各界別分組的組成載於**附錄五**。

2.4 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和宗教界界別分組外，其他各界別分組的委員由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選出。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是由該界別分組的 6 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

## **第二部分：就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5 在行政長官 5 年任期屆滿職位出缺前，會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以組成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同日舉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

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不同日期舉行，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暫行委員登記冊及其中任何修訂，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然後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當日發表。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仍然有效，但在新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便不再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及 43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2.6 選舉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 條規定喪失資格者除外。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更新選舉委員名單，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為此，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列明新加入或被刪除的姓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8 當行政長官職位並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宣布出缺後 14 天內，編製一份現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臨時委員登記冊（“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查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

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已去世、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席位<sup>2</sup>，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刪除其姓名。該等不再被納入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姓名，會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1)、(3)、(4)(a)及(b)條]。選舉登記主任會把臨時委員登記冊及該取消登記名單備存於選舉事務處內七天，讓公眾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此外，該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亦會在上述指定期間，備存於民政事務處讓公眾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5)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5(1)、(2)、(4)、(5)及(6)條及29(1)、(3)、(4)及(5)條] [2006年9月新增、2010年1月及2016年9月修訂]

## 反對及申索

2.9 在該段指定查閱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親自就臨時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而姓名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為方便在囚人士

---

<sup>2</su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2)條，某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同時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或立法會議員)，則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委員席位。此外，如代表港九各區議會、新界各區議會、全國政協或鄉議局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是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即當作已辭去其委員席位。該等人士將不再是選舉委員，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1)、(1A)、(1B)及(1C)條。]

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有關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8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及 31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10 選管會根據已發表的臨時委員登記冊，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會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分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如發現有界別分組出現席位空缺時，便須安排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適用於宗教界界別分組)，以填補該等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

2.11 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公布後 7 日內，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及發表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2)條]。至於補充提名(適用於宗教界界別分組)方面，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獲提名人被宣布為選舉委員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3)條]。該正式委員登記冊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如有的話)(見第 2.7 段)；以及
- (b) 透過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中所產生的新委員(見第 2.10 段)。

正式委員登記冊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的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委員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1)、(2)、(4)及(4A)條]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2.12 選舉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 條規定喪失資格者除外。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0 年 1 月修訂]